

醴陵市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醴陵市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醴陵市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醴陵市水利局

评价项目金额：3,553.00 万元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目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机构设置情况.....	2
（二） 部门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磨子石河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2
（二） 磨子石河项目一期绩效目标.....	3
三、 磨子石河项目一期资金情况.....	4
（一） 资金来源情况.....	4
（二） 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4
四、 项目一期实施及管理情况.....	5
五、 磨子石河项目二期建设情况.....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8
（四）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9
（五） 项目评价.....	9
六、 磨子石河项目一期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体系.....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七、 磨子石河项目一期主要绩效情况.....	11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1
(二) 项目产出成果.....	11
八、 磨子石河项目评价结论.....	12
九、 磨子石河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一期工程预算执行率未达要求.....	12
(二)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2
(三)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3
十、 建议.....	13
(一) 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3
(二)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3
(三)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4
附表一 醴陵市磨子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5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书

湘恒基会专审字（2022）第 049 号



醴陵市磨子石河治理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醴陵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及《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1〕14号）文件规定，我们接受醴陵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10日对醴陵市水利局（以下简称“水利局”）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及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效益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水利局是醴陵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瓷城大道61号；负责人：周海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281006210340Y。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工程建管股、农饮建管股 4 个股室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土保持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河道管理站 6 个二级机构，下辖酒埠江灌区醴陵管理所、官庄灌区醴陵管理处、望仙桥水库管理所、周坊水库管理所、藕塘水库管理所、雪峰山水库管理所、荷田水库管理所 7 个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二）部门人员情况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核定醴陵市水利局行政编制 11 名，所属事业编制 216 名。全系统现有在岗在职干部职工 201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工程师 10 人。

（三）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的安全和监管，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全市河道管理工作；负责河道岸线的管理和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水域范围内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分为二期建设，第一期为新阳河段，第二期为河口~ 狮形山河段。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还在建设中，本报告仅对第一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第二期描述项目建设情况。

（一）磨子石河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磨子石河为湘江一级支流渌水的支流，发源于醴陵市白石塘，流经仙霞、新阳等乡镇，于醴陵市的磨子塘汇入渌水。河长 32km，流域面积 3100 km²，河流坡降为 1.60‰。本治理河段为上世纪 70 年代人工裁弯取直河道，河道过水断面偏小，两岸岸顶断续筑有低矮堤防，河道中筑有河坝，除河道拐弯处、河坝下游筑有墙式护岸工程外，其余岸段基本没有防护工程。两岸良田连片，每遇洪水，岸坡垮塌，河坝损毁，2004 年洪水冲毁的石龙坝至今未能恢复，洪泛严重影响两岸农业生产，为有效提高治理河段防洪能力，保障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对该河段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本治理工程位于磨子石河下游，以防冲护岸治理为主，项目区内有耕地面积 1.80 万亩，人口 0.32

万人。该治理工程已列入水利部、财政部编制的《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工程建成后可基本解决工程项目区内目前存在的防洪问题，加快实施该段防洪整治工程是必要的。

2014 年 6 月醴陵市水利局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4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计〔2014〕128 号文件《关于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该项目综合治理河段长度 7.63km，批复建设规模为：新建护岸 14.956km（其中左岸 7.496km，右岸 7.460km），同时对 6 处支流汇入口进行墙式护岸；恢复水毁堤段 144m，新建涵闸 1 处（胡家桥涵闸），河道疏浚 4 处，疏挖长度共计 544m，河坝改造 1 座（石龙坝）。批复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071.32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总投资 2,000.00 万元，移民征地补偿 71.32 万元）。2015 年 2 月 3 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指〔2015〕2 号文本下达了资金计划。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①新建护岸护坡 14.956km（其中左岸 7.496km，右岸 7.46km）；②修复水毁土堤 144m；③新建涵闸 1 处；④河道疏挖 4 处，共计 544m；⑤石龙坝改造。

（2）工程建设任务及设计标准

通过沿河堤防建设整治等工程措施，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的防洪能力由目前的未设防或不足 10 年一遇提高到 10 年一遇。结合流域水土保持及环境治理，改善河流的生态环境。通过综合规划治理，增强河道防洪能力，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保护沿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规定，确定防洪工程级别为 5 级，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磨子石河项目一期绩效目标

1、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区域内的防洪能力；

2、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减轻洪涝灾害对周边农田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通过沿河堤防建设整治等工程措施,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的防洪能力由目前的未设防或不足 10 年一遇提高到 10 年一遇。结合流域水土保持及环境治理,改善河流的生态环境。通过综合规划治理,增强河道防洪能力,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保护人口为 0.32 万人。

三、磨子石河项目一期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2 号)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113 号)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78.00 万元;2016 年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小河流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6〕190 号)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75.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项目共计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拨的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1,35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00.0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53.00 万元)。

(二) 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经批复的各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审核,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水利局各科室、部门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醴陵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醴陵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醴陵市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一期支出 1,347.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3、工程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支付施工单位湖南省德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1,249.91 万元;

4、设计费支付情况

2015 年 8 月支付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设计费 54.80 万元;

5、勘察费支付情况

2017 年 1 月支付勘察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费用 13.00 万元;

6、监理费支付情况

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支付监理单位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监理费 24.00 万元;

7、造价咨询费

2018 年 1 月支付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6.00 万元。

四、项目一期实施及管理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湘水计〔2014〕128 号文件《关于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湖南省德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634.9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 日项目正式施工,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基本完工。具体实施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1	湖南省醴陵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招标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合同	2012-3-5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29.80	25.00
2	湖南省醴陵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服务合同	2012-3-5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职工技协有限公司	29.80	29.80
3	湖南省醴陵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2012-3-1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13.00	13.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4	湖南省醴陵县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2014-10-30	湖南省德利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4.93	1,249.91
5	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2014-11-8	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	24.00	24.00
6	醴陵市磨子石河新阳河段治理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17-6-5	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计			1,737.53	1,347.71

五、磨子石河项目二期建设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河口~狮形山河段)治理工程位于磨子石河中、下游,工程断面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10km²。渌水为湘江一级支流,全长 168.8km,流域总面积 5713km²,河流平均坡降 0.49‰,发源于罗霄山脉北部山麓、江西省杨岐山千拉岭以南、宜春市水江乡的大塘西北部山坳,流经江西萍乡市和湖南醴陵市,在株洲县渌口镇汇入湘江。

磨子石河为渌水一级支流,全长 32km,流域总面积 310km²,河流平均坡降 1.6‰,发源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枫林镇,途经黄瀨嘴、狮形山、板杉、在左权镇鱼梁桥村仓下汇入渌水。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范围为河口~狮形山河段,长 12.8km,流域内无大型水利工程,有四座小型河坝,河坝管理部门为醴陵市水利部门。

工程区沿河地势低平,人口集中,是醴陵市水稻种植基地。每遇洪水,河道岸坡崩塌严重,损毁两岸农田;河道淤塞、河坝损毁影响河道行洪,为保护两岸农田和群众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本河段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工程建成后,可保护人口 2.25 万人,保护耕地 1.70 万亩。该项目已列入水利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批准的《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

号)。

2017年8月醴陵市水利局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了《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河口~狮形山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8年9月30日株洲市水利局以株水发〔2018〕111号文件《关于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批复，批复该项目综合治理河段长度12.80km，桩号为K0+770~K13+570。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护岸工程13.94km，河道清淤疏浚0.845km，拦河坝改造加固3处，下河踏步新建24处，排水涵管新建改造21处，泵站改造7处。批复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4,096.8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总投资4,000.00万元，移民征地补偿96.83万元)。2019年12月6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预〔2019〕256号文本下达了资金计划。

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河口~狮形山河段)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①河段整治长度为12.80km，具体为河道桩号K0+770~K13+570段；②新建护岸总长13.94km，其中左岸7.95km，右岸连锁砖护坡5.99km；③拦河坝修整加固3处；④河道疏挖共4处，疏挖长度共计0.845km；⑤设置下河踏步24处，排水涵管21处，泵站改造7处。

(2) 工程建设任务及标准

通过沿河岸坡防护、河道清淤疏挖等工程措施，提高醴陵市二期(河口~狮形山河段)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为醴陵市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确定防洪工程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考虑。

(二)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2019年12月6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256号)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1,100.00万元，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

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06号）安排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1,100.00万元；2020年12月—2021年7月项目共计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拨的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824.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支付款项，由醴陵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直接支付到施工方）。

2、资金使用情况

醴陵市磨子石河治理工程项目二期支出824.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工程款支付情况

2021年7月共支付施工单位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资金754.00万元；

（2）设计费支付情况

2020年12月支付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设计费50.00万元；

（3）监理费支付情况

2021年7月支付监理单位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2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11日醴陵市水利局取得了醴陵市发展与改革局下发的《关于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河口~狮形山河段）治理工程项目的批复》；2018年9月30日株洲市水利局以株水发〔2018〕111号文件《关于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2020年10月13日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及规模：工程总投资约2,058.00万元，项目分为四个标段；2020年11月16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中标，四个标段总中标金额为1,960.03万元。计划工期为2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6日，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6月4日。具体实施单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付款金额 (万元)
1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017年10月18日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168.00	5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付款金额 (万元)
2	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6.00	20.00
3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河口~狮形山河段）C1 标段施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福建新禹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83	240.00
4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河口~狮形山河段）C2 标段施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有限公司	593.39	164.00
5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河口~狮形山河段）C3 标段施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鹰潭市复兴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488.81	200.00
6	湖南省醴陵市磨子石河二期治理工程（河口~狮形山河段）C4 标段施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株洲神禹水利水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62.00	150.00
	合计			2,163.63	824.00

项目监理单位为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实施全过程管理，编制监理进度计划，编写监理日记。通过监理的组织协调，使项目参与各方彼此沟通，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在项目总目标和各分目标之间寻求平衡，达到统一思想与行动，使各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加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对进场材料严格把关。

（四）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施工，开工至现在，完成治理长度 6.90km，河道清淤疏浚 0.24km，拦河坝改造加固 2 处，下河踏步新建 6 处，涵管新建改造 7 处。2021 年 12 月末预计完成剩余河道治理长度 5.90km。

（五）项目评价

项目设计河段长度 12.8km，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施工，完成治理长度 6.9km。项目还在建设中，未完工。

1、项目二期与一期相比在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

2、项目二期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况，需要加强与完善。

3、项目二期建议

(1)绩效管理意识仍待加强。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六、磨子石河项目一期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治理“磨子石河一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治理，“磨子石河一期项目”专项实施管理情况、资金投入产出效果进行评价，为政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市水利局“磨子石河一期项目”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性”、“社会效益”10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15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表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市财政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并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实施了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发放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归纳、汇总，得出

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磨子石河项目一期主要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7年5月12日由醴陵市水利局组织对本项目单位工程验收，验收范围：石龙坝改造分部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河岸护岸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00%。质量监督单位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醴陵市水利局将本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醴陵市左权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左岸护岸工程设计施工里程桩号为K3+400~K10+98，长度7.58km，实际施工里程桩号为K8+390~K10+980，长度2.59km，完成率为34.20%；右岸护岸设计施工里程桩号为K3+000~K10+890，长度7.98km，实际施工里程桩号为K8+390~K10+890，长度2.59km，完成率为32.50%。

护岸工程合同价1,379.21万元，审定实际完成价440.89万元，完成合同造价的比例为31.97%。

2、合同总价1,558.89万元(不含包干措施费，以下数据均不含包干措施费)，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584.77万元，新增项目604.38万元，共计完成1,189.15万元，虽然完工总费用接近合同费用，但是合同内完成量仅占合同值37.51%。

3、新增工程造价604.38万元中，块石换填、路基块石基层以及抛石回填等隐蔽工程共计301.73万元，占新增工程量50.00%，隐蔽工程资料包括报告单、现场签证、测量数据、断面图。

综上所述，原设计施工里程共计14.956km，而实际施工仅5.18km，其中新增项目中隐蔽工程量占比大，所以从形象上来看，虽然总施工费用接近原合同金额，但护岸工程没有实施，实际治理效果却无法达到原设计效果。

（二）项目产出成果

通过沿河堤防建设整治等工程措施，提高了磨子石河流新阳段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0.32万人和1.80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项目因施工环境的影响未能

按预定工期完成到位资金建设任务，未能完成一期设计效果，是否达到预期治理目标还有观后效。

八、磨子石河项目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醴陵市水利局完成了磨子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项目目标阶段任务，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况。评价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醴陵市磨子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5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

九、磨子石河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一期工程预算执行率未达要求

醴陵市磨子石河一期新阳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原设计施工里程共计 14.956km，而实际施工仅 5.18km，其中新增项目中隐蔽工程量占比大，施工过程中办理了设计变更手续，从形象上来看，虽然总施工费用接近原合同金额，但实际治理效果却无法达到原设计效果。

（1）左岸护岸工程设计长度 7.58km，实际施工长度 2.59km，完成率为 34.20%；右岸护岸设计长度 7.98km，实际施工长度 2.59km，完成率为 32.5%。护岸工程合同价 1,379.21 万元，审定实际完成价 440.89 万元，完成合同造价的比例为 31.97%。

（2）合同总价 1,558.89 万元（不含包干措施费，以下数据均不含包干措施费），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 584.77 万元，新增项目 604.38 万元，共计完成 1,189.15 万元，虽然完工总费用接近合同费用，但是合同内完成量仅占合同值 37.51%。

（3）新增工程造价 604.38 万元中，块石换填、路基块石基层以及抛石回填等隐蔽工程共计 301.73 万元，占新增工程量 50.00%，隐蔽工程资料包括现场签证、测量数据、断面图。

（二）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1、一期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

2017 年 5 月 12 日仅由醴陵市水利局组织对本项目单位工程验收，2020 年 8 月由株洲市水利局组织对本项目竣工验收，无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无七家验收单位

的盖章确认。

2、建设工期未严格按合同执行

一期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实际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工程完工。一期项目因勘察人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出具的勘察成果资料与现场施工环境存在差异，导致合同范围外工程量大量增加，导致工程延期。

3、项目资料不完善

(1) 一期项目未提供年度预算执行等相关资料。

(2) 一期项目竣工归档资料中没有 2017 年 7 月 24 日醴陵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单（WJ17-167 号）原件及工程结算审核表原件，没有 2017 年 9 月 5 日醴陵市审计局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原件（醴审建报〔2017〕218 号）。

（三）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项目一期和二期整体绩效自评不完整，未填写基础数据表、未对项目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工程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与相关建议等进行描述。未进行绩效自评指标细化和量化，未进行自评打分，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也未按规定对 2015—2017 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公示。

十、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应加强概算或预算的执行管理，避免实际投入与预计计划不相符，投入产出达不到预定的计划。二期建设过程中，如果建设内容发生较大改变，则应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关于项目建设程序制度，从项目可研、立项、施工、验收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使项目实际操作有据可依。

2、加强对隐蔽工程的管理：超过一定金额的隐蔽工程签证应予授权，并加强现场跟踪的监督。

3、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投标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遇到延期情况，应积极采取措施，提出切实可行方案，

避免大幅度的工期延期，增加成本。

4、加强项目资料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台账，加强日常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三）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醴陵市水利局应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方法，参照国家、省级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部门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为基础，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支出效益。对绩效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填写规范、完整有利于财政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加强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学习，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报告的填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逐步推进绩效目标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一：醴陵市磨子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醴陵市磨子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磨子石河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计0.7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④新出台的政策和项目有事前绩效评估，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未取得发改局的批复，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扣1分。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扣1分。	1

附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扣1分	1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7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1分、②、③、④各2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充分;不扣分。	7
项目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6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已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③是否进行了绩效目标监控,并有纠偏措施。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4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③根据市财政局审核结果,评审为优,计2分;评审为良,计1.2分;评审为中,计0.8分;评审为低,计0.4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得2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未进行绩效目标监控,扣2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单位集体决策;不存在截	6

附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信息公开	1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未公示，扣1分。	0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不扣分。	4

附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自评进行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否整改;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未单独对磨子石河专项进行自评、未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扣4分。	0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工程完成情况	20	①新建护岸护坡14.956km(其中左岸7.496km,右岸7.46km);②修复水毁土堤144m;③新建涵闸1处;④河道疏挖4处,共计544m;⑤石龙坝改造。	①、②、③、④、⑤各4分。否则,酌情扣分。	新建护岸护坡实际完成5.18km,未全部完成,扣4分。	16
	质量指标(20分)	工程质量情况	20	新建护岸护坡、修复水毁土堤、新建涵闸、河道疏挖、石龙坝改造等工程验收是否合格。	①、②、③、④、⑤各4分。否则,酌情扣分。	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合格,不扣分。	20
	成本指标(5分)	工程造价	5	施工合同总价1558.89万元(不含包干措施费)		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584.77万元,仅占合同值37.51%,如需全部完成原设计任务内容,成本将超支50%,扣5分。	0
	时效性指标(5分)	工程完成及时性	5	工程是否按时完工	合同约定完工时间2015年6月。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2017年1月,未按时完工,扣5分。	0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工程社会效益情况	10	① 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区域内的防洪能力; ② 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减轻洪涝灾害对周边农田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保障周边0.32万人和1.8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不扣分。	10
合 计			100				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0010274219002X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正清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会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 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 2049年11月29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01-19房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曾正清

经营场所：长沙市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4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02日



证书序号：00026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牛玉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7405210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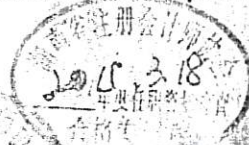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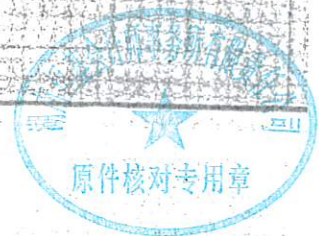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悦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2-10
工作单位: 湖南通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5021016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